

# 特首做特區國安第一責任人 明確機制層層承責 國安法安排保障有效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日前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其中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和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作出明確規定。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草案提出由行政長官擔任香港特區將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主席，加上指定審理國安法相關案件的法官的權力，及通過國安委指示律政司、警務處的專門隊伍，說明行政長官是維護國安的第一責任人，加上中央委任國安顧問，及國安公署的設立，全套完整制度機制，將保障港區國安法的有效實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市民踴躍簽名撐國安立法。

資料圖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草案規定由行政長官擔任國安委主席，即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第一責任人。同時，委員會包括多名主要官員及相關官員，他們對維護國安擁有同樣的責任，有助加強不同政府部門間的配合，減低有政府部門獨斷獨行的可能，亦令責任可以落到實處，以達至最大效用及在最大程度上保證法律有效實施。

他直言，由於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一直沒有相關的法例和機制，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對國安的認識難免較為流於表面，故草案表明中央委任國安顧問加入特區政府的國安委，同時設立國家公署，有助提醒香港特區政府如何改善在這方面的短板。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故在港成立國安公署，並規定公署要與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是必須的。

他續說，草案明確規定港區國安法的具體工作是在特區身上，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即行政長官具有第一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而其他相關官員擔任國安委

成員，加上特首委任專責審理國安案件的法官隊伍，相信能有效地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相互配合。

## 令工作落到實處

吳秋北認為，這次高層次的組織及安排無可否認地反映出中央維護國安的認真與決心，相信國安公署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司法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將有助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能夠令工作落到實處，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代表，故行政長官肯定有第一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草案說明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其他主要官員為成員，同時有中央政府指派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顯然是一支專業、權威及全面的團隊，能全方位地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的法律，相信在顧問的督導下特區必定會做得更好。

他認為，是次安排體現了中央維護國安的決心及意志，並有信心擁有實職實權的國安委成員定必全力以赴，保證港區國安法的有效實施。

## 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 說明

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 職責

-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訂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 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
- 協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 主席：行政長官

- 其他成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
- 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部門：配備執法力量
- 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
- 行政長官從各級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安罪案

## 中央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 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

### 職責

-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履行職責方面

- 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 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區法律

### 協調工作方面

- 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駐港國安公署的工作部門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司法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資料來源：人大法工委負責人所作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簽名支持國安立法。



市民主動前往街站簽名。

資料圖片



香港東區走廊旁的「國家安全法」宣傳廣告。

資料圖片



市民通過大屏幕觀看國安立法的決定獲通過。

資料圖片



市民曾在獅子山山頂升旗。

資料圖片

## 法律界：特區無力處理 中央才會管轄

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明確指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估計，「特定情形」相信是指在特區沒有能力處理的情況下，案件規模及影響性巨大、案情異常嚴重又或涉及國防、外交層面下，中央才會行使管轄權。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估計，「特定情形」是指在特區沒有能力處理的情況下，例如竊取國家機密、有複雜性、跨國性；涉及國防、外交層面，中央才會行使管轄權。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當罪行牽涉到影響整個

國家安全，而香港特區難以處理，又或案件非常複雜，涉及外交、間諜成分時，中央可能會行使最終的管轄權。

國家安全，而香港特區難以處理，又或案件非常複雜，涉及外交、間諜成分時，中央可能會行使最終的管轄權。